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- 樹木移植工程公開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97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7時
- 二、 地點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- 三、 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清山(林副局長騰蛟代)
- 四、 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記錄：林宴仔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公園處簡報：略
- 七、 民眾意見摘要如下：
 - (一)、 潘先生：
 1. 移植寶湖國中後樹木陸續死亡，死亡數量未釐清。
 2. 樹木保護委員會並未通過，環評未同意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目前為無法動工狀態，此次說明會主要目的為何？
 3. 96年屬耿議員查看園區內死亡樹木，未經樹齡鑑定就將死亡樹木處理，請說明原因。
 4. 本案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，已將樹木移植排除於施工行為外，召開此施工前說明會目的為何？
 5. 136棵受保護樹木裡大部分為細小椰子樹，卻將29棵具有園藝價值，難移植樹木當做雜木毀掉。
 - (二)、 正聲里林小姐：
 1. 園區992棵樹木，與92年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記載845棵不同，為何數據有差異？
 2. 樹委會未完成確認1947年航照圖，為何可以開始移植樹木。
 3. 要求開放松山菸廠，以便民眾進一步了解園區內樹木情況。
 4. 老樹定義為何？是由樹齡或樹徑來鑑定？為何不採取中研院插針測樹齡鑑定園區內樹木樹齡？
 5. 依據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上受保護樹木必須原地保留。既然有此規定，為何園區內受保護樹木允許被移植？
 6. 公園處簡報中，移植寶湖國中樹木死亡數量與松菸公園催生聯盟調查有出入。
 - (三)、 游先生：
 1. 請說明移植至寶湖國中樹木正確死亡數量。
 2. 受保護樹木認定基準為何？
 3. 提供樹委會之航照圖及資料，會議紀錄未收到，怎可說通過樹委會並將開始移植？

4. 未來樹委會是否討論南北軸線蒲葵是否列入受保護樹木？
5. 樹委會針對 136 棵受保護樹木准予備查，並未確認，應不可移樹。
6. 提送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至今未生效，可動工移植樹木依據為何？
7. 請議會相關議員監督大巨蛋案。

(四)、新仁里里民胡先生：

希望仔細說明忠孝東路 553 巷人行道拓寬情形。

(五)、新仁里李里長：

1. 感謝文化局代表出席。
2. 97 年 1 月 24、28 日都市設計審議及環評都未通過，整體開發案如何決定？
3. 當初只是興建大巨蛋，為何現在附帶周邊商業設施？
4. 94 年刑事警察局會勘後，文化局也開始整修園區內倉庫，原先計畫是否應先進行人行道施工嗎？
5. 教育局為此大巨蛋案主辦單位，是否應與遠雄公司溝通，未來將如何規劃 553 巷，讓當地居民安心。關於此點希望市府做出切確承諾。
6. 請主辦單位積極處理新仁里活動中心(15 號倉庫)，不然嚴重天災將造成當地居民無避難之處。
7. 在擁擠的臺北市區裡，比擬大安森林公園面積的公有土地得來不易，為何不將松菸園區規劃成另一座大型公園？

(六)、新仁里居民陳先生：

1. 因都市熱島效應，讓天氣越來越熱，紐約曼哈頓有佔地十分之一的中央公園，希望臺北市有更多綠地公園。
2. 希望可再次確認民調，小巨蛋已經成為臺北市的財政缺口，臺北市是否真的需要大巨蛋？大巨蛋的誕生是否會造成臺北市居民的負擔？

(七)、周邊里民林先生：

仁愛路、忠孝東路至逸仙路 300 公尺，向北經過園區 500 公尺，為何需要拐 3 個 90 度的彎？

(八)、周邊里民林先生：

積水導致樹木腐爛，為何游先生照出來的圖片並沒有這樣的問題？(九)、周柏雅議員：

1. 請主辦單為針對樹木數量差異做適當說明。
2. 交通規劃案、量體差異問題，需在 8 月 2 日的說明會說明清楚。
3. 希望任何說明會都能透明公開相關資訊給民眾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是否要再召開第二次說明會？
4. 為何要銷毀和運走樹木？

(十)、林晉章議員助理黃先生：

希望說明會中能夠明白回答民眾問題，把資訊公開化，避免讓說明會成為一種形式。

(十一)、林奕華議員助理陳先生：

臺北市居民非常關心自己週遭生長環境，希望政府拿出誠意與民眾說明溝通。

八、與會人員針對上開問題之答覆：

(一)、公園處嚴副總工程司回答摘要如下：

1. 松山菸廠移植至寶湖國中 共有 384 棵，先 88 株枯死，經過三、四個月後左右又有 16 株死亡，共死亡 104 棵。
2. 樹木枯死，樹根腐爛，擔心細菌感染其他樹木，造成環境污染，所以儘速請廠商載走。另移至寶湖國中樹木在規格上都有一定尺寸的非受保護樹木，如樹齡達到 50 年以上會被認定為受保護樹木，並不會被移走。
3. 移植樹木前公園處評估三處公園綠地，但因地點分散、過遠運輸不恰當，故向教育局借用寶湖國中為樹木移植地點。寶湖國中佔地約 2 公頃，為學校預定地。
4. 勘查寶湖國中地形時，天氣都為晴天，因此無法現場判斷真實土質情況。至於為何會勘照片與上開游先生所提供之照片有所出入，為相片分別於不同日期及不同天氣情形下拍攝。

(二)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李執行秘書回答摘要如下：

1. 96 年當樹木死亡 88 株後，即刻邀請專家學者及樹保委員會委員至現場會勘。經查地形及地質係造成雨天積水之主因，土質黏厚導致積水不易排出，加上樹木特性不同，致部份樹木樹根腐爛死亡。
2. 經專家學者建議，公園處立即督導承包商進行挖溝、排水、將樹根提高、混沙以增加土壤透氣性等改善措施。

(三)、環保局林先生回答摘要如下：

1. 本案於 92 年通過環評審查。
2. 園區內樹木數量確認後才可進行移植，惟說明會並無規定需於樹木數量確認後才可開。

(四)、教育局林副局長騰蛟回答摘要如下：

有關交通及周邊規劃問題，8 月 2 日早上 10 時另有交通說明會，主辦單位遠雄公司會另行說明。

九、民眾游先生提供之影片播放：略

十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感謝各位議員及與會人員參與這次說明會，也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及影片說明，未來將會依照相關規定做好樹木移植工程。各位寶貴意見將確實記錄後參考辦理。

十一、散會：晚上 10 時 00 分